

车 辆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遵义兴汇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 约 地 点：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8 月 1 日

合 同 编 号：ZYXHC-2024-013

出租方（甲方）：遵义兴汇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经开大道 1 号

电 话：15085990771

法定代表人：刘欢

租后维保负责人联系电话：饶显圣 13098529535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承租方（乙方）：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车辆管理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为长期合作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基本情况

1、详见附件：《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租金对账单》。

2、租车用途：乙方单位内部自用（公务用车）。

3、租车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4、费用标准

车辆租金标准按双方协商的租金价格为准。

5、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方式: 乙方按月度支付租金, 详情见《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租金对账单》。

2. 出租方提供正规普通发票给乙方后, 乙方依约付清租金。

二、临时租车业务

1、服务内容: 甲方利用其自有的别克 GL8 商务车、越野车、轿车等车型, 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线路和时间安排为乙方提供公务用车保障服务,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车服务费用。

2. 费用标准

(1) 轿车及越野车 (5 座含驾驶员) 新蒲区域 120 公里内 700 元包干, 超出 120 公里部分按 1 元 1 公里结算。

(2) 商务车 (7 座含驾驶员) 新蒲区域 120 公里内 800 元包干, 超出 120 公里部分按 1.5 元 1 公里结算。

(3) 考斯特 (19 座含驾驶员) 新蒲区域 120 公里内 1000 元包干, 考斯特 (12 座含驾驶员) 新蒲区域 120 公里内 1500 元包干, 超出 120 公里部分按 2.5 元 1 公里结算。

(4) 大金龙 (51 座含驾驶员) 新蒲区域 120 公里内 1200 元包干, 超出 120 公里部分按 3 元 1 公里结算。

3. 结算方式

乙方临时租赁车辆的单价标准, 按照合同内租赁标准测算单日租赁标准, 当月产生的费用合并到本月固定车辆费用一同结算。

三、权利及义务

1、出租方承诺按照 遵义兴汇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车公示的服务标准,为承租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汽车租赁服务。

2、出租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手续合法齐全。

3、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出租方可通过合理方式随时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承租方须无条件配合。

4、承租方于租期内享有车辆的使用权,承担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赔偿,车辆被盗抢)。

5、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车辆的维修、保养、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违章罚款等费用。

6、承租方应及时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违章,累计违章超过12分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承诺处理时间,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告知后,承租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或车辆年审之前将违章处理完毕,如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告知的情况下,仍未及时处理违章罚款,出租方有权强制收回车辆,出租方按规定处理违章后,向承租方收取违章处理费用及相关服务费。

7、承租方应依约、合理合法使用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承租方驾驶员应持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并符合要求审验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车辆的交付、归还及结算

1、承租方在接收车辆时应检查车辆外观、车况及随车物品,验车结束后双方应在确认后的《验车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

2、租赁期满，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车辆、证照及随车物品等归还至出租方公司所在地，并保持车辆清洁。由出租方工作人员依《验车单》内容验收，车辆必须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或者丢失应照价赔偿。承租方将车辆交付出租方时，应在《验车单》中签字以确认归还车辆的时间、车辆状态等信息。如归还车辆时双方对归还车辆的状态有异议，应在《验车单》中将异议列明，由双方签字，并当场有针对性的拍照取证。一方拒绝签字或者拒绝拍照的，拒绝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验车结束后双方应在确认后的《验车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3、承租方应按期归还车辆，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承租方必须负责将车辆取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养、维修及保险

1、承租方须按照出租方要求，使用时间达到六个月或行驶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先到为准），将车辆送至出租方指定维修点进行维护保养，或由出租方派专人将车送至维修点进行维护保养后送还承租方，保养费用由承租方支付。

2、车辆正常保险事故和保养维修，导致车辆停运超过 12 小时，出租方承诺免费向承租方提供代用车辆，保证承租方正常用车。

3、车辆非正常保险事故，如发生酒驾、毒驾、醉驾、无证驾驶、危险驾驶、疲劳驾驶、肇事逃逸等情况的，车辆维修



及期间车辆租赁费用均由承租方负责,并且出租方视情况提供代用车辆。

4、承租方为租赁车辆购置相关保险(保险险种及保险金额见附带保险单)。如车辆在租赁期间出险,承租方应在出险现场及时通知出租方并向交警队及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可享受相关保险保障(具体投保险种以生效保单为准),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少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因承租方驾驶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车辆发生损失或报废的,根据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实际定损后,承租方应承担车辆实际价值(车辆交付时市价)的20%损失费,如不在保险范围内的,由承租方全部承担。车辆发生自燃,根据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实际检测,是承租方原因导致的,承租方应承担车辆实际价值(车辆交付时市价)的20%损失费。发生盗抢的,承租方应承担车辆实际价值(车辆交付时市价)的20%损失费。本条所述发生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少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如车辆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并到出租方指定地点修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租方未依约使用车辆或支付应付款项的,或租赁车

辆使用中出现逾期不还、将租赁车辆抵押、预留联系方式无法有效联系等情形的，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相关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不得将车辆用于营利性运营、竞赛、实验、教练等非办公、旅游等自用活动；承租方不得有转租、转借、抵押、倒卖或其他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承租方不得将车辆用于承载有害有毒及违禁物品，不得酒后驾驶，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等活动，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七、其他

1、双方预留联系方式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告知对方，并保证使用车辆期间的联系方式有效。前述联系方式，为出租方向承租方履行告知义务的唯一有效方式，出租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邮递等任何一种方式履行告知后，即视为承租方收悉。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至租期届满且乙方付清租金之日失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承租方执壹份，出租方执壹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随车物品：①车钥匙两把②行驶证③车辆验车单及载明物品。

6、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均同意接受对方的电子送达（除通知事项依法要求必须采取纸质原件送达的除外）；

(2)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的一项或数项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同意、确定和说明等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通知的送达日期；通过邮寄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邮寄服务公司后的第三天视为通知的送达日期。

附件：《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租金对账单》

【正文完】

对公账户：遵义兴汇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480 1010 0100 12623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8.1

签署日期：2024.8.1

